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 47,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 17,183,191.66 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 法定代表人：刘俊平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64,000 万元整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 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 100%的股权。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 523,614 万元，负债总额 425,52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8,860 万元，资产净额 98,087 万元，营业收入 153,077 万元，净利润 17,082 万元。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98,417 万元，负债总额 398,26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4,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093 万元、资产净额 100,157 万元、营业收入 94,643 万元、净利润 2,0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3. 受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5.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8.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二）《综合授信协议》

1. 受信人：（甲方）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3.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沈光银皇姑授字 2014-026 号）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

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中，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4.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5. 最高授信额度与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其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乙方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甲方申请的具体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

关于循环使用的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由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不得循环使用的除外。

办理具体业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如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如甲方为乙方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集团客户，在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未包括本合同第九条所列情形时，本合同第九条所列情形应视为具体业务合同的违约情形。

6. 费率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具体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费率，以及乙方应计收的各项费用，均由乙、甲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7. 担保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采取如下担保方式：保证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编号为沈光银黄河高保字 2016-008《最高额保证合同》。

8.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焦煤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183,191.66 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1,88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4%，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6日